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92 次局務會議

時間：106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7 樓北區環保專案辦公室

主席：劉局長銘龍

記錄：莊雅雯

出席：

盧世昌	蔡玲儀	蘇芳慧
梁宏郎	楊維修	梁金龍(公出)
陳沼舟	邱一流	吳文園
傅良枝	黃莉琳	呂雅雯
顏伶珍	吳月蓉	蔡清村
郭國鑫	崔浩志	周立安
蔡美蘭	蔡延壽	李孟聰
劉燕慧	何文淵	李宗典
葉敏慧(請假)	蕭永祺	劉淑婉
黃伯家	鄭朝宸	陳德添
李魯祥	胡精明	吳賜麟
陳啟光	陳龍昆	楊周謀
鄭金寶	羅朝根	陳玉成
鄧淞駿	吳錦振	杜同順
王開武	簡育本	陳麗娥
吳鎮豪		

列席：

蘇家源

一、主席轉達市政會議有關事項暨指示事項。

(一)因應一例一休規定，本局公務車假日出勤，請秘書室儘量規劃以共乘方式安排勤務。

(二)本月 13 日晚間發生南港遊覽車重大交通事故，有關

因應緊急事件本局派車需求，請主任秘書協調相關單位研議本局公務車輛調度做法。

- (三)今年應否招考清潔隊員及駕駛，請人事室進行檢討。
- (四)有關市場處對寧夏夜市攤商更換環保餐具補助案，請資源循環管理科瞭解詳情，並提供協助。
- (五)主計處陳報預算執行資料，請會計室瞭解與本局相關內容及確認資料正確性後陳報。
- (六)內湖分隊辦公室新建工程預算執行率落後，請環境清潔管理科每月於局務會議提報執行進度。
- (七)有關二二八紀念活動，請中正區清潔隊全力協助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 (八)本市人行道殘留之禽類排泄物，請各區清潔隊協助清除沖洗，以維護環境衛生。
- (九)世大運開幕在即，請職業安全管理科主政督導，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時應配合宣導，以提升世大運能見度。

二、報告本局前次（第 391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三、報告事項。

- (一)綜合企劃科：歷次局務會議局長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 1. 編號 038602、039002 及 039103 等 3 案，同意解除列管。
- 2. 餘洽悉。

- (二)綜合企劃科：市長室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編號 4963 案，請氣候變遷管理科確定節水節電之輔導計畫對象後報告本局規劃做法。
2. 有關學校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請環保稽查大隊對於曾查核有不合格情形者，每兩週現場勘查一次執行情形。
3. 編號 5204 案，本案目前已有所改善，請環保稽查大隊簽報解除列管。
4. 編號 4756 案，請秘書室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討論占用戶安置方案，並請針對現行涉及之相關法規做整理。另因本案需長時間辦理，請秘書室簽報解除列管。
5. 編號 1921 案，請人事室整理本局和企業工會雙方對團體協約尚未達成共識之有關係文及見解，以聚焦討論。

(三) 空污噪音防制科：本市 106 年 1 月份空氣品質資料。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有關整合環保署與本市空氣品質監測站一事，請環境檢驗中心整理相關資料，以利本局於環保署署務會議提案。

(四) 水質病媒管制科：本市 106 年 1 月份河川水質資料。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本市污水處理廠排放水質採樣檢測，請水質病媒

管制科、環保稽查大隊和環境檢驗中心討論執行方式；並請水質病媒管制科簽報每月採樣檢驗結果。

3. 關於本市污水處理廠設置水質自動連續監測裝置，請水質病媒管制科瞭解相關法規規定。

(五) 環境清潔管理科：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 105 年下半年(7 月至 12 月份)溝泥(土)進場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及餐廳、攤販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環境清潔管理科彙整 106 年 1 月至 2 月各區清潔隊、溝渠隊溝體缺失細項統計表之資料，並檢附照片後簽報。

(六) 環境清潔管理科：本局 105 年下半年(7 月至 12 月份)清除、裁處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及執行績效率案。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有關本市違規小廣告之清除及取締，請環境清潔管理科研商該業務之執行方式。

(七)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本市 106 年 1 月份廢棄物清理統計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八) 資源循環管理科：106 年 1 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及出貨量統計。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方式。

(九) 資源循環管理科：本市推動「貼心公廁」制度，106年1月份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方式。

(十) 職業安全管理科：有關本局各單位車輛保養維修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方式。

(十一) 職業安全管理科：本局105年11月至106年1月職業災害、失能日數暨與104年同季(104年11月至105年1月)職災件數比較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方式。

(十二) 公廁管理隊：本市列管廁所106年1月檢查及分級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方式。

(十三) 環保稽查大隊：106年1月裁處大額罰鍰(5萬元以上)及舉發對象為公務機關(構)案件資料。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方式。

(十四) 新聞輿情小組報告：106年2月6日至106年2月12日本局新聞與網路輿情統報告。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有關本市垃圾車播放音樂影響民間活動舉辦一事，爾後倘有民眾因活動需求而申請調整，請環境清潔管理科研議採取合宜作法。

四、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6 時 40 分。